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授予股份獎勵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下列有關該公佈的資料：

1. 除該公佈中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股份獎勵的額外資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已建議向獲獎者授予合共137,133,000股獎勵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3)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10%的獎勵。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每位將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之指定參與者的姓名、每位參與者將獲授之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2. 本公司謹此補充資料並作出修訂(**修訂部分以底線及加粗顯示**),有關在「**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中授予獎勵股份後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B(1)條,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相關計劃批准日期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0%。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953,575,399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95,357,539股股份,佔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4%。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後,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零。

3. 本公司謹此補充資料並作出修訂(**修訂部分以底線及加粗顯示**),有關在「**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葉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授予股份獎勵;(3)授予葉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的股份獎勵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蘇詩韻女士、譚家熙先生及楊碧華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